

# 广西卫生健康工作

(第3期)

体制改革工作专刊(第3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3月21日

## 改革管理体制 健全运行机制 南宁市公立医院管理体系 不断健全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

2017年以来,广西南宁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在办医体制、补偿机制、分级诊疗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,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### 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完善政府办医体制。2017年,南宁市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医管委”),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,医管委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,市编委批复医管办设置综合

发展科、监督管理科。涉及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，由医管委集体决策。由市医管办起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出台县乡一体化、分级诊疗、医联体建设、价格调整、财政投入、能力建设、设置规划等多个改革文件，为改革提供政策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。南宁市成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，开展“基层党建规范年”活动，规范公立医院党组织设置、运行机制，指导公立医院修订完善议事规则，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，指导辖区内 21 家公立医院开展章程制定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破除以药补医机制。围绕“补多少、如何补、怎么保”抓财务测算、补偿论证和经费落实，明确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，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85%，通过财政投入补偿 15%。2017 年 5 月起，南宁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，调整 1698 项医疗服务价格，其中提高诊疗、手术、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595 项。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出台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实施方案，2017 年安排 2500 万元用于市级公立医院补偿，并明确每年按 10% 的增幅予以保障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制定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，明确阶段性改革任务，在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及上林县、武鸣区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，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国家试点医院。一是推进编制人事改革，落实编制备案制管理。二是推进薪酬制度改革，重新核定 13 家市级公

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。三是加强财务资产管理，落实全面预算管理，实行总会计师制度。四是南宁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督查办法，每季度对公立医院功能定位、职责履行、质量安全、费用控制、患者满意度等指标情况进行考核、通报，并与财政拨付资金相挂钩。

（五）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。南宁市以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重点，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。一是实施提升基层能力行动计划，突出抓好城区级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。2018年完成11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、开展5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项目，实现江南区人民医院、良庆区人民医院开诊营业，兴宁区人民医院等项目扎实推进，实现15分钟医疗服务圈。二是整合区域优质医疗资源，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。在县域内，以县乡一体化为基础，组建15个县域医共体，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全覆盖。在城区内，打破市、城区管理层级，由两家市级三级综合医院牵头组建2个医疗集团，由五家市级三级专科医院牵头组建5个专科联盟，成员单位197家。三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组建家庭医生团队1586个、家庭医生5768人，常住人口签约率37.97%，重点人群签约率64.39%。

（六）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。2017年以来，南宁市投入3500万元推进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建设，实现患者住院病历资料及居民健康档案的互通互查、市级医院统一预约挂号和健康档案查询，在17家医疗机构建设远程会诊系统。医联体各牵头医院建立影像诊断中心、心电诊断中心13个，2018年开展远程

心电图诊断 42500 例次，远程影像诊断 14682 例次。

## 二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政府办医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。一是将改革重点任务纳入绩效考核。南宁市委、市政府将分级诊疗、医联体建设等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，各项改革的组织领导得到进一步强化。二是联动改革合力增强。在市医管委统筹下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社局制定医保支付改革方案，明确在紧密型医联体内实行医保打包支付，建立“结余留用、合理超支分担”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，促进医疗资源下沉。三是专科建设实现跨越。市财政从2018年起，每年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建设，打造公立医院特色品牌，2018年投入1780万元，扶持建设7个重点专科及11项高层次人才平台。

（二）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。南宁市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建立了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，涉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、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均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，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。市第二人民医院党的建设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成效明显，多次在自治区医改、卫生健康会议上交流经验。

（三）分级诊疗制度成效进一步显现。2018年，南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总诊疗量比例为61.0%，乡镇卫生院门诊人次同比增长4.3%、住院人次同比增长2.9%。县级公立医院救治危重病例和开展复杂手术比重增加，全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7.5%，基本实现“大病不出县，小病不出乡”的目标，

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初步建立。上林县医共体建设成效明显，得到国家和自治区的充分肯定，多次在自治区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。

（四）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巩固。一是医药费用负担有降低。2018年，南宁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1.875亿元，调低检查检验费用1689万元。二是补偿机制有转变。取消药品加成后，通过财政补偿2750万元，占15.11%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1.6亿元，占88.02%，总体补偿率达103.13%，实现从“以药补医”向以技补医的转变。三是医疗机构得发展。2018年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同比增加7.37%，药占比从33.3%降到28.3%、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从27.4元降到24.8元，医院收入结构更加合理。四是医务人员受鼓舞。改革后市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人均收入从2016年的9.45万元提高到2018年的11.81万元，年均增幅11.8%。

---

主送：各市卫生健康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（计生）局，委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，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。

分送：委领导。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，自治区党委改革办、自治区党委改革办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、自治区党委编办，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医保局、药监局。

---

责任编辑：张玉军

联系电话：0771—2842361